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068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6833.htm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（2007年4月19日 国质检食监[2007]17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，遏制食品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原料违法行为，总局制定了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对本地备案工作加强统一部署，对重点区域要开展专项督办，推动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物质的监督管理，统一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备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，必须将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质的种类、用途、用量等情况向所在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，并对备案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第三条 备案管理应当遵循全面、准确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。负责备案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督促和指导企业及时进行备案，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 第四条 备案的基本内容包括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，生产加工的食品

品种，食品添加剂的名称、来源、生产企业，企业在生产的各种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最大限量等。已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且进入无证查处期的食品添加剂，还要备案生产许可证号。使用复合食品添加剂的，应当同时对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用途备案。使用进口食品添加剂的，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填报备案内容。第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